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隋景宝先生、张铁成先生、迟峰先生、王洪海先生、李海旭先生、关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钟田丽女士、范立夫先生、黄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隋景宝**，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历任铁岭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15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2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隋景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张铁成**，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辽宁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铁岭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民建铁岭市委主任委员（不驻会）、铁岭市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铁岭东北城管理委员会主任、铁岭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16年7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18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8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 王洪海**，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MBA硕士，历任铁岭阀门厂总

会计师、辽宁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昌图管理处财务科长兼办公室主任、辽宁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审计部科员、辽宁省交通通信发展公司财务部长、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河北新张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28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洪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迟峰**，男，1977年8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投资顾问、理财规划师。2001年至2007年9月任辽宁省证券公司铁岭营业部分析师；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铁岭营业部营销主管；2012年4月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28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 李海旭**，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2005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任铁岭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财务科副科长；2011年9月任铁岭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资产经营科科长；2015年5月28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海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与除控股股东以外其

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 关笑**，女，汉族，198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沈阳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8年8月至今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至今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钟田丽**，女，汉族，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至2003年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03至2012年任东北大学基础学院院长兼工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2012至2016年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16年至今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7年12月28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田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范立夫**，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东北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09年12月，取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学位。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东北财经大学科研处副处长；2011年7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2017年12月28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立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 黄鹏**，男，汉族，1977年10月出生，法律硕士，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12月28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